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吳憶伶

　　黃陸怡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違約金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陸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